##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原住民行政處	2024南島出訪夏威夷成果影片彙整暨剪輯設計費	平面媒體	10/08	藝術文化科	120,000元	鎢汲有限公司
原住民行政處	活動攝影及剪輯費	平面媒體	10/21	藝術文化科	50,000元	先捷行
原住民行政處	新聞科會辦114年台北車站 廣告服務案(開口契約)分攤 經費(SK1140000492)	平面媒體	10/28	藝術文化科	750,000元	台北車站廣告
原住民行政處	原住民行政處報導(慢食-大 竹子走部落)	平面媒體	9/16	部落經濟科	5,000元	更生日報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,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
-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